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4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内容，并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表述。同时，将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检剂、酊剂、散剂、泛仑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临床研究、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及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结构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许可经营事项：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兽药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饲料生产；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般经营事项：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定为准。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4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向全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和2026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26/11/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992839、0311-85992039

传真：0311-86060942

电子邮箱：ir@ncpc.com

联系人：杨静、罗嘉南

(三)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975,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975,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9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20,070,2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9.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18,486,6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3.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14.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5.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6.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16,975,2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9月26日	4.81元/股	5,996.00万股	485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20,070,200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18,486,6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0%，不低于9.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8.41%）；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11%，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3.13%）； (3)公司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 | 1 | 0.8 | 0	现有436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4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2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小计（4人）		96.00	31.68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23人）		5,555.00	1,665.84	29.99%
合计（427人）		5,651.00	1,697.52	30.04%

注：1.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436人，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7人。

2.公司董事会及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6年6月期满（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激励对象中原职工董事李胜利、总经理助理胡永红、聂宁新、杨志明任期内考核优秀，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锁。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1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

（三）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3,300	-16,975,200	51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8,067,362	+16,975,200	6,105,042,562
总计	6,105,560,662	0	6,105,560,6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16,97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1	2026/11/12	2026/11/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3）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3,743,431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77,446,0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744,609.6元（含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7,446,096×0.1）/791,189,527≈0.0983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1	2026/11/12	2026/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向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于境外节假日，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为11月10日，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11月19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28）。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总经理蔡彬、副总经理张文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薇以及独立董事曹兴权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配电网节能是公司最有特色的业务，收益来自节电量分享。想请教目前在建和已投运项目的规模如何？合同能源管理的结算周期一般是多长？

回答：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目前已涉及全国20个省市地区，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每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结算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各有不同，通常是6-8年。

（二）请问北京事业部成立时间也不短了，三个业务板块有没有实质性合同签订或即将签订？

回答：公司各业务板块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全年资本开支计划3.61亿元，前三季度已投2.72亿元，Q4是否超预算？2027年资本开支计划是什么量级？资本开支的优先级排